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2024〕38号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混合式 教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进一步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动慕课等优质课程资源建设与开放共享，充分调动教师开展课堂教学方式方法改革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混合式课程建设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及《省教育厅关于大力推进高校教学数字化工作的意见》（苏教高〔2023〕1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办法。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4年3月15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混合式教学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进一步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动慕课等优质课程资源建设与开放共享，充分调动教师开展课堂教学方式方法改革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混合式课程建设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及《省教育厅关于大力推进高校教学数字化工作的意见》（苏教高〔2023〕1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混合式教学是在线教学和传统教学有机融合、优势互补的教学形式。混合式课程是基于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OOC）、小规模限制性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本校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安排20%~50%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的课程。

第三条 混合式教学是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手段。它以学生为中心，在教师主导下借助现代教育信息技术打破传统教学流程，将教学要素进行线上与线下打通、整合和重构优化，从而拓展教学时空维度、活化教学资源、丰富教学手段，打造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课堂教学，形成有利于学生深度学习的教学生态。

第二章 混合式教学课程要求

第四条 学校对混合式课程教学实施审核备案制度。课程教学团队主讲教师须提前向教务处、研究生院申请研究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开课，提交课程教学大纲、教学日历等相关材料。通过认定的课程方可开展混合式教学。

第五条 混合式课程教学实施的范围是纳入我校本科、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并适合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课程。

第六条 混合式课程教学须基于线上课程开展。线上课程可选择自建或引进（鼓励引用国家级一流课程，须获得使用授权）两种方式，应满足学校对该课程的水平要求，符合相关专业培养计划对课程的要求，且知识体系完整。

第三章 混合式教学运行管理

第七条 线上课程管理。课程负责人应根据教学日历规划好线上课程各章节的发布时间，并及时发布公告或邮件，提醒和督促学生及时完成教学任务。随时关注讨论区动态，参与讨论话题，对学生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解答，引导师生、生生互动讨论与学习。按时发布课程作业，组织好学生提交作业以及学生互评。按时发布线上课程测试、期中期末考试，组织好课程线上测试工作。

第八条 线下课程管理。混合式教学的线下课堂需翻转（部分或全部），授课教师应积极开展课程改革，并依据课程性质与定位的不同采取相应的教学方式，如启发式、辩论式、研讨式、探究式、群组式等，以学生为中心，鼓励教师探索不同形式的翻转课堂提高学生的学习效果。线下教学活

动严格按照安排执行，原则上第一周见面课要为学生详细解读教学模式及课程安排，公布考核评价方式及各部分成绩占比等。

第九条 混合式课程应组建完备的教学团队。团队应包括主讲教师、翻转课堂教学辅助人员、技术支持人员等，既确保课程学术性，又考虑技术性，充分做好混合式课程教学设计与线上线下教学过程的互动交流。

第十条 开展混合式教学需根据课程大纲要求制定准确详实且与混合式教学安排相符的教学日历。混合式课程总学时可与各专业培养方案中对该课程的学时要求相一致，也可在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时基础上增加线上学时，线上学时原则上在计划总学时的 20%-50%之间。

第十一条 混合式课程教学需明确成绩构成和评定办法，原则上成绩应由线上学习成绩、线下课堂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三部分组成，成绩构成比例需明确并公开，线上学习成绩和线下课堂成绩为过程考核成绩，过程考核成绩一般不低于总评成绩的 50%。

第十二条 课程教学团队应同时做好线上和线下课堂管理。依托平台工具完整记录在线教学过程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过程，重视数据的分析和应用，以持续改进教学过程，提高课程教学效果。

第四章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

第十三条 课程测验、讨论、考试等成绩痕迹是课程目标达成的证据和教师评分依据，同时也是教学督导对课程评价

的重要依据，授课教师需妥善保存，做到成绩的评定有据可依、有数可查。

第十四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对混合式课程教学的全流程进行教学督导检查，督查内容包括：教学过程、线上课堂、线下课堂是否按照教学大纲执行、成绩评定是否按照公布的考核标准执行及其他常规课堂检查内容。

第五章 保障与激励

第十五条 对认定为混合式课程的课程负责人在申报与混合式教学相关的国家级、省级课程项目、教改项目、教学评优等方面将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六条 使用自建线上课程资源或引进线上课程资源开展混合式教学的，学校将予以一定的工作量系数支持，具体参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学（指导）工作量计算和考核办法》及研究型拔尖课程建设要求等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不定期举办混合式课程教学相关培训、交流活动，提供相关资讯、其它试点课程经验分享等。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研究生院、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负责解释。